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書語

電話：05-5522101

傳真：05-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216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12108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YB04780_1_06093621174.pdf、111YB04780_2_06093621174.pdf、111YB04780_3_06093621174.pdf、111YB04780_4_0609362117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之宣導文宣2份，請協助列印發放或張貼，並宣導正確投保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3月31日原民社字第1110015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下稱災保法)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年滿15歲以上，受僱於領有職業證照、依法已辦理登記、設有稅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主之勞工，不論單位僱用人數若干，均屬強制納保對象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被保險人；另災保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強制納保對象及自願加保對象以外之受僱員工(即自然人雇主及其僱用之勞工，

土庫鎮公所 111/04/06



1110005467



如工頭及其僱用之點工)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(如平台外送員、街頭藝人等)，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

三、鑑於原住民族勞工從事營造業及非典型勞動比例較高，偶有發生重大職災惟未投保之情事，111年災保法施行日起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，原住民勞工如受僱於5人以上單位，應由受僱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(下稱勞保)、就業保險(下稱就保)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(下稱職保)；如受僱於4人以下單位，應由受僱單位申報參加就保及職保，並得自願參加勞保；又如屬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，應由其本業相關職業工會申報加保；另如係臨時性接單者，可透過災保法特別加保管道申報參加職保，確保職業災害事故發生後，受災勞工及其家屬均可獲得基本生活保障。

四、為使原住民族勞工瞭解災保法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權益，惠請協助宣導正確投保觀念，並於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時，一併配合發放旨揭宣導文宣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、雲林縣娜魯灣原愛協會、雲林縣六輕原住民族發展協會、雲林縣原住民族關懷協會、雲林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

